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閔寬

選任辯護人 杜宥康律師

郝宜臻律師

張進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林閔寬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上訴範圍僅針對原審判決之刑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80、152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該些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二、刑之部分

02 (一)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3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
04 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
05 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06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
07 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
08 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9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10 (二)本案被告偽造之本票僅一張，金額亦非鉅，犯後復始終坦承
11 犯行，也以新都發科技有限公司名義（被告為負責人）與告
12 訴人即地漾配管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地漾公司）調解成立，
13 並已於本院審理時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8萬元，現正
14 分期賠償剩餘款項中，告訴人亦表達同意法院適用刑法第59
15 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有調解筆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匯
16 款明細、單據為證（見他字卷第11、13頁，本院卷第98、9
17 9、101、124、127、129頁），本院審酌上情，認倘科以被
18 告法定最低本刑即3年有期徒刑，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
19 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
20 重，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認被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
23 無見，惟查，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給付告訴人78萬元，現
24 正分期賠償剩餘款項中，告訴人亦表達同意法院給予被告
25 酌減其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99、125頁），原審未及審
26 酌此部分犯罪後之態度，復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
27 定而為科刑，尚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適用刑
28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
29 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
30 本院撤銷改判。

31 (二)審酌被告偽造本案本票，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影響

01 票據流通之交易安全，惟偽造之本票僅有1張，金額尚非
02 甚鉅，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
03 給付78萬元，現仍分期賠償中，告訴人亦表達不再追究被
04 告責任之意見，暨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5 段、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機電工程的小包，現要
06 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07 所示之刑。

08 (三)被告前雖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09 原士交簡字第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5年
10 6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其於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1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1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
13 其因一時失慮，再罹刑典，犯後已知悔悟並與告訴人成立
14 調解，現正分期賠償告訴人中，詳如前述，經此罪刑之宣
15 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16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
17 被告緩刑3年，另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按照被告與
18 告訴人約定之賠償條件（見本院卷第125頁），命被告依
19 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且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
20 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
21 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
22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3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9 法官 曹馨方

30 法官 余銘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受償人	給付總額	給付期限及各期金額
地漾公司	新 臺 幣 (下 同) 1,313,000元	自112年11月1日起，於每月1日前給付100,000元至地漾公司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閔寬

指定辯護人 邱俊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閔寬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01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以「陳冠宇」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之偽造本票
02 沒收。

03 事實

04 一、林閔寬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下午3時許，在本院107年度他
05 調字第775號給付貨款事件調解時，為應付債權人地漾配管
06 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地漾公司）所提出簽發本票應有連帶保
07 證人之請求，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
08 意，未經其子陳冠宇（當時未成年，但林閔寬並非行使或負
09 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人）之同意，即在其所簽發如附表
10 一所示之本票（下稱本案本票）之出票人欄位，偽造「陳冠
11 宇」之簽名，以此方式偽造該本票有價證券，並於同日交付
12 予地漾公司之代表人邱聖峰而行使之。嗣因邱聖峰持該本票
13 聲請本票裁定遭駁回，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地漾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函送臺灣
15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由

17 一、證據能力：

18 本判決以下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以及書證，未據本案當事
19 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並無違法取得之
20 情況，認為適宜做為證據，自均應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
23 諱（見本院卷一第49頁、卷二第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
24 表人邱聖峰、證人陳冠宇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
25 116、128頁），且有本院107年度他調字775號調解筆錄、本
26 案本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862號裁定等
27 件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1至15頁、第19至21頁），而林閔
28 寬與陳冠宇之母陳櫻真於91年10月8日離婚，約定由陳櫻真
29 單獨行使親權等情，亦有陳冠宇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他字
30 卷第121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
31 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04 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
05 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
06 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
07 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
08 一行為，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
09 1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偽造本案本票而行使，供為擔
10 保而與告訴人地漾公司成立和解之行為，依上開見解，除成
11 立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外，亦成立刑法第33
12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僅成立偽造有價證券
13 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既與公訴意旨所起訴之社會基本事
14 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本院卷二第21頁），經檢察
15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進行辯論，已充分保障訴訟上攻擊防禦
16 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二者並依
17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從一重即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
18 價證券罪處斷。另被告於本案本票上偽造「陳冠宇」之簽
19 名，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而持本案本票以行使之行
20 為，應吸收於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中，皆不另論罪，併予敘
21 明。

22 (二)本件無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

23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略以，本件犯罪過程係為了要與告訴人
24 達成民事上和解，才偽造「陳冠宇」簽名，基於犯罪動機及
25 社會危害程度之考量，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
26 予緩刑云云，惟查：

27 1. 被告為新都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都發公司）之代表
28 人、陳冠宇之父，因新都發公司與告訴人有貨款糾紛而於
29 本院調解時，遭告訴人質疑新都發公司之給付能力、對附
30 表二所示調解條件有疑慮，被告為化告訴人之疑慮，即以
31 自己及「陳冠宇」名義簽發本票為擔保，顯然被告當時對

外彰顯之意思，係以自己及「陳冠宇」個人資產為擔保，而取信於告訴人，以達成簽立調解筆錄之目的。但實際上被告一方面未取得陳冠宇之同意，二方面陳冠宇當時未成年，有無個人資產可供擔保也有疑問，堪認被告明知陳冠宇個人資產難以擔保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之履行，竟仍冒簽其名字而偽造並行使本案偽造本票、騙取告訴人同意成立調解筆錄，顯有相當之惡意；且被告身為陳冠宇之父，但非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人，竟於陳冠宇未成年時即冒簽其姓名而開發本案本票之行為，非無使其無端背負大筆債務之意思，對於陳冠宇之身心健全發展實屬不利，不論事後有無取得陳冠宇之宥恕，均難認有情輕法重而得減刑之事由。

2. 於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簽立後，被告及新都發公司分文未付之情，經告訴人代表人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陳述甚詳，被告於上開期日均在場，亦未當場澄清或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見他字卷第116頁、本院卷一48頁），卻於審理中突改口稱調解成立後曾經清償兩期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6頁，審理中告訴人代表人未到庭），然未提出相關憑證供本院參酌，此部分自難認屬實。辯護人雖具狀稱被告有準備13萬元現金欲與告訴人和解，以此主張被告已有悔悟云云，惟前案調解筆錄係於107年11月15日成立，約定每期應給付28萬元，一期不付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一再拖欠未付，以致告訴人於111年11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略以，就給付貨款的調解內容，被告均未給付…已經給被告四、五年機會了，被告仍要求分期付款伊無法接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51頁），則被告至本院112年2月7日審理時，自稱已籌措之款項，甚至未達原約定之一期給付金額之半數，難認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辯護人欲以此主張被告有和解誠意或悔改之心，尚難憑採。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誘使告訴人同意附表二所示調解條件，竟冒簽「陳冠宇」姓名而偽造本案本票，所

01 為實不可取，且事後不僅被告所代表之新都發公司並未依調
02 解筆錄履行，被告亦未依本案本票內容給付、且迄未對告訴
03 人有任何賠償，益發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
04 既其自述國小畢業之學歷、職業為機電工程的小包，現要扶
05 養父親等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7頁），暨其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沒收：

08 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觀刑法
09 第205條自明。另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
10 於真正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15條定有明文，則關於真正之
11 發票或背書行為部分，就該部分仍屬有效之票據，又票據權
12 利之行使與票據本身不能分離，是法院為沒收宣告時應僅就
13 偽造部分予以沒收，不得將該有價證券之本體宣告沒收，致
14 影響合法執票人對於該部分之票據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5 上字第1550號、100年台非字第210號、105年台上字第1839
16 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判決同此意旨）。本案本票上
17 固有造偽造之「陳冠宇」署押，但被告同於本案本票上簽名
18 用印，而屬有效之發票行為，揆諸上揭意旨，僅就如附表備
19 註欄所示本案本票中關於偽造「陳冠宇」等共同發票人部分
20 予以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
22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20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

27 法官 邱于真

28 法官 魏小嵐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李宜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附表一

發票日期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備註
107年11月 15日	0000000	168萬元	於出票人欄偽造「陳冠宇」之簽名1枚（本票影本見他字卷第15頁）

附表二

本院107年度他調字第775號調解筆錄

原告：地漾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邱聖峰

被告：新都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閔寬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168萬元（含息），給付方式如下：於108年1月28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於每月28日前給付28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另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2萬元。

二、被告同意原告取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523號提存物55萬8千元，並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

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201條
0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3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4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5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